

哲学院（095）

专业：宗教学（专业代码：010107 授予哲学博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根据国务院学位办和南开大学研究生院的要求和指示，南开大学宗教学博士生的培养要以学术研究为根本，以国际和国内宗教哲学、东西方宗教思想的前沿问题展开，使学生基本掌握宗教学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备独立进行学术研究的能力，能够提出创造性的学术见解，具有较高的国内外学术交往能力。同时要紧紧围绕国内外宗教热点问题、宗教政策和管理，宗教发展的现状，与宗教管理部门和宗教界人士多联系，参与统战部门的调研工作。学生的培养要以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为指导，要求学生要了解中国的宗教国情和各项民族宗教政策，做到政治上拥护中央决定，投身于社会主义宗教学和宗教管理事业，自觉维护国家宗教民族统一战线，具有高尚的情操和品格修养，成为合格的社会主义宗教学博士生。

二、主要研究方向

- 1. 宗教哲学
- 2. 西方宗教思想史
- 3. 东方宗教思想史

三、培养方式及培养年限

培养方式：培养方式上以导师指导为主，建立指导小组，发挥宗教学专业各位导师的学术特长。专业课程设置方面，以宗教哲学经典文本研读为主，开设多种形式的讨论班，引导学生进入经典，大胆表述自己的理解，积极讨论。培养期间，规定学生必须参加各种相关学术讲座、会议、论坛、培训班，利用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机会，赴外国名校学术访修。利用国外学术机构提供的机会，赴加拿大维真神学院、香港道风山汉语基督教文化研究所和台湾辅仁大学士林哲学研究中心等学术机构研修，要求学生参加各种宗教调研活动。

培养年限：博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基于 4 年的弹性学制，最长修业年限（含保留学籍和休学时间）为 6 年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任课老师
必修	90011204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文科）	34	2	1	讲授	120	
	90011101	第一外国语	34	2	1	讲授	100	
	09521110	研究生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指导课程		1	1	讲授讨论	095	严正安靖
	09511701	西方宗教通论	34	2	1	讲授讨论	095	张仕颖
	09511702	东方宗教通论	34	2	2	讲授讨论	095	吴学国

选修课	100322201	第二外国语（非外语专业）（英语）	144	2	1	讲授	100	
	100322203	第二外国语（非外语专业）（日语文科）	144	2	1	讲授	100	
	09512701	基督教思想史	34	2	1	讲授讨论	095	刘子楨
	09512702	宗教学理论前沿	34	2	2	讲授讨论	095	张仕颖
	09512703	宗教哲学	34	2	1	讲授讨论	095	张仕颖
	09512704	当代宗教哲学研究	34	2	2	讲授讨论	095	于涛
	09512705	基督教与中国文化	34	2	2	讲授讨论	095	张仕颖
	09522228	比较哲学	34	2	1	讲授讨论	095	吴学国
	09512306	法国哲学	34	2	2	讲授讨论	095	贾江鸿
	09512308	德国古典哲学	34	2	2	讲授讨论	095	王建军
	09512001	专业外语	17	1	2	讲授讨论	095	贾江鸿
补修课	09521707	宗教学理论与方法	34	不计	1	讲授讨论	095	于 涛
	09521708	基督教思想概论	34		2	讲授讨论	095	张仕颖
	09521709	佛教思想概论	34		1	讲授讨论	095	张仕颖 赵 文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总学分要求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其他学分	
13		4	5		4		0	

五、其他培养环节及要求

资格考试：

资格考试是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培养的必修环节。

按照学校及学院培养方案的有关要求和规定进行。对完成博士学位课程学习的博士研究生进入论文阶段前进行综合考试，以笔试或口试的方式进行。

中期考核的要求（考核时间及方式、考核内容及要求）：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是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依照《南开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南研字〔2021〕1号），并结合哲学学科特点，哲学院及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制定我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如下：

中期考核包括两个具体的环节：（1）资格考试；（2）科研与学位论文进展考核。

资格考试应在第一学年末完成（直博生应在第二学年末），可以采取面试等方式考察学生对专业基本文献的掌握情况，对学生的阅读文献能力（包括读书报告与文献综述的撰写）以及基本的专业素养进行考核。

科研与学位论文进展情况的考核，原则上应在第二学年末完成（直博生应在第三学年末），可以与学位论文的开题一起开展。

中期考核成绩由各二级学科的考核小组评定，考核小组应由三名以上博士生导师及小组秘书组成。

研究生要进入学位论文的开题撰写阶段，必须在入学后的第四学期末经过中期综合评定后，方可进行。学科成立导师小组，对研究生的学位课程修习情况、毕业论文的准备情况及对本学科国内外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程度等进行全面考核和评定。

对学位论文工作的全过程，包括开题报告、论文工作检查、论文评阅和答辩程序等环节的要求：

1. 在学校规定的基础上，严格规定本专业研究生的学分要求及课程完成情况的审核。
2. 对学位论文工作的全过程，如开题报告、论文工作检查、论文评阅和答辩程序等环节和要求，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并参考历年本专业博士论文写作规范、程序与方法。博士生应在第一学年与导师的充分沟通交流下，自主选定学位论文题目，并经导师和培养小组的同意。博士生培养中期应召开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会，开题报告会由全体教研室老师参加，博士生开题报告不通过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写作阶段。学位论文的初稿最迟不得晚于答辩学期的开学前提交。申请学位成果要求参照南开大学哲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要求管理细则。论文评阅参照南研字〔2023〕1号 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答辩程序参照研究生院学位办博士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要求。